

中国矿业信息

本期目录

1.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1）
2.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有了行业标准（9）
3. 公示：2021年第一批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申报单位（11）
4. 山西：十四五期间控制煤炭开发规模 产量稳定在10亿吨（16）
5. 蒙古能源资源和中国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公司签订合营协议（18）
6. 《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1》蓝皮书发布（20）
7. 青海省布青山地区金多金属成矿作用及找矿方向研究取得新进展（21）
8. 海关总署：1-3月中国天然气进口量同比增19.6%（22）

第十三期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总 514 期

主办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1年4月16日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楼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促进我国地热能开发利用，国家能源局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起草了《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反馈至我局新能源司。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陆国成 010-68555840，

010-68555050（传真），xinnengyuansi@126.com

附件：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地热能是一种储量丰富、分布较广、稳定可靠的可再生能源。大力开发利用地热能，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

的力争于 203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满足农村供暖需求、助推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方式。近年来，我国地热能供暖面积迅速增长，地热能供暖取得显著成绩，但在管理体制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阻碍了地热能更大规模和更高质量开发利用。为推动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持续高质量发展，使其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调整能源结构、增加可再生能源供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统一规划、因地制宜、有序开发、清洁高效、节水环保、鼓励创新的原则，大力推进地热能资源勘查和项目建设，规范和简化管理流程、完善信息统计和监测体系，保障地热能开发利用快速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

到 2025 年，各地基本建立起完善规范的地热能开发利用管理流程，全国地热能开发利用信息统计和监测体系基本完善，地热能供暖（制冷）面积比 2020 年增加 50%，在资源条件好的地区建设一批地热能发电示范项目；到 2035 年，地热能供暖（制冷）面积比 2025 年翻一番。

二、重点任务

（三）深化地热资源勘查工作。地热资源勘查是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基础。有关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对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可行性、适宜性、开发利用总量和开发强度进行总体评价，以地热田为单元确定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规模。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大型地热田调查评价由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设置矿业权，引入企业开展后续勘查和开发利用工作。

（四）全面推进浅层地热能利用。在京津冀晋鲁豫以及长江流域地区，结合供暖（制冷）需求因地制宜推进浅层地热能利用，建设浅层地热能集群化利用示范区；在重视传统

城市区域浅层地热能利用的同时，以高质量满足不断增长的南方地区供暖需求，大力推进云贵高寒地区地热能利用；根据各地区资源禀赋，对地表水资源丰富的长江中下游区域，积极发展地表水源热泵供暖供冷；对集中程度不高的供暖需求，在满足土壤热平衡情况下，积极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供暖供冷；对水文、地质条件适宜地区，在确保 100%回灌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广地下水源热泵供暖供冷。

（五）大力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根据资源情况和市场需求，在京津冀、山西、山东、陕西、河南、青海等区域大力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鼓励各地在进行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和经济性测算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取热不耗水、完全同层回灌”或“密封式、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地下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鼓励开展中深层地热能集中利用示范工作，示范不同地热资源品位的供暖利用模式和应用范围，探索有利于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新型管理技术和市场运营模式。宜采取地热区块整体开发的方式推进地热能供暖，调动企业保护资源、可持续发展的积极性，鼓励推广“地热能+”多能互补的供暖形式。

（六）建设地热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鼓励开展地热能与旅游业、种养殖业及工业等产业的综合利用。总结各地区可复制、效果好的地热能开发实践经验，及时推广典型案例。创新管理方式，先行先试开展地热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以点带面快速带动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规模化发展，推动地热能成为清洁取暖的重要力量。

（七）稳妥推进地热能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抓紧攻关地热能发电关键技术和成套装备，为今后地热能发电的规模化发展奠定技术储备。适时出台电价或相关支持政策，在西藏、川西、滇西等高温地热资源丰富地区组织建设中高温地热能发电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低温和干热岩地热能发电工程。支持地热能发电与其他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发展。

三、规范地热能开发利用管理

（八）规范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备案或登记管理。项目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规模化（装机容量 1000 千瓦或供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供暖（制冷）和发电项目实施备案管理，规模以下地热供暖（制冷）项目需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登记。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可直接到当地能源主管部门

登记。

（九）简化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前期手续。鼓励按照规模化的原则开发中深层地热资源，按一定规模区域或地热田设置矿权区块。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协调联动，通过数据共享、共同论证等方式，坚持水热匹配确定合理取水量。满足地下水保护与管理政策要求、涉及取水的，应开展水资源论证，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鼓励地方优化地热矿业权和取水许可的办理流程、精简审批要件。

（十）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监督检查。按照控制地热流体总消耗量、控制最大采水量、保障最小回灌量的原则，坚持“以灌定采、采灌均衡、水热均衡”。建立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和后评估制度，组织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按时上报项目的建设运行情况，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等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对地热能供暖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供热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地热能的清洁开发和永续利用。建立企业回灌信用档案，对失信企业重点监督并限制新的地热能开发行为。

（十一）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信息化管理。能

源主管部门组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建设地热能信息管理平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地热能供暖（制冷）项目业主在地热能信息管理平台中录入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并在供暖期内按月更新项目的运行状况，并定期将地热开发利用数据上报统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地热资源勘查工作建立地热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开展地下热水温度、流量等动态物理信息的综合监测。

四、保障措施

（十二）编制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并做好衔接。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在编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时，要将地热能开发利用有关情况包含在内。要根据地热资源禀赋、清洁能源需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本地区地热能开发利用目标、布局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划定地热供暖项目适宜发展区、限制发展区和禁止发展区。本地区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要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矿产

资源规划总体部署，以地热田为单元，编制本地区地热资源勘查开发规划。

（十三）营造有利于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政策环境。鼓励各级政府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能源主管部门等出台有利于地热能开发利用的价格、财政、金融政策等。利用现有渠道对地热能供暖项目给予财政支持；地热能供暖项目不受供热特许经营权限制；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共同营造有利于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政策环境。

（十四）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和运行监测工作机制，督促有关方面做好地热能供暖项目的运行安全和供热保障相关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热能资源勘查和矿权办理工作以及对热储的监测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取水许可审批和取用水管理，以及地下水抽取和回灌情况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工作；住建部门或城市供热管理部门负责地热能供热取暖相关工作，城市地热供暖项目热力管网建设和改造等应纳入城市基础配套

设施管理工作；统计部门将地热能开发利用情况纳入国家能源生产消费统计体系中。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部门分工进行调整。（国家能源局）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有了行业标准

近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和《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将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据悉，这两项推荐性行业标准已通过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为完善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技术体系，显化自然资源资产质量与价值提供行业标准，将有利于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设，为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和负债表编制等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规范了自然资源分等定级的基本原则、技术路径、工作组织和成果要求，让分等定级制度程序化、规范化，更具操作性。其中，自然资源等别着重体现自然资源的天然禀赋、现实生态地理条件等宏观地域差异。级别按不同管理实际分两种技术路线，以开发利用为主

要导向的自然资源级别主要体现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进一步显化区域内自然资源的可利用差异，以保护为主要导向的自然资源级别可在等别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体现区域内特征因素的影响差异，便于精细化管理。通则规定的各类自然资源类型和类别的划分适用于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监测、管理、评价和保护规划。该行业标准的颁布实施，将为全面开展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工作提供技术规范，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及相关税费管理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指导与支持，有助于推动相关工作高标准、规模化实施，保障评估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是首部针对包括土地、矿产、海域海岛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价格评估进行整体性规范的技术标准。该标准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技术原则、主要技术路径、价格内涵的界定、价格影响因素、各类自然资源价格的基本评估方法与应用要点、自然资源保护涉及的价格评估、政府公示价格评估以及基本执业准

则等十一章及三个分别针对部分类型自然资源评估方法的规范性附录。由于现行标准体系中，已具备了土地、矿产、海域等部分自然资源门类的相关技术标准，而在不同自然资源领域中，既有评估实践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存在较大差异。故作为通用型标准，通则在坚持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统一性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注重体现了兼包并容、继承与引领并进的基本定位以及“重统筹融合，补遗漏缺失”的整体性理念，充分发挥了“通则+各类针对性技术标准”紧密衔接，共同规范自然资源评估的作用。（中国自然资源报）

公示：2021 年第一批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申报单位

根据我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首次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矿联发[2021]2 号）和《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会对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申报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单位进行信息完整性审核，同时基于“信用中国”2021 年 4 月 6-10 日期间信用服务数据信用核查后，2021 年第一批共有 30 家会员单位符合红名

单公示条件（名单见附件），现拟对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

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

中矿联发〔2021〕32号

关于对2021年第一批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申报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

根据我会《关于开展2021年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首次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矿联发〔2021〕2号）和《中国矿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会对2021年4月10日前申报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单位进行信息完整性审核，同时基于“信用中国”2021年4月6-10日期间信用服务数据信用核查后，2021年第一批共有30家会员单位符合红名单公示条件（名单见附件），现拟对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

具体公示信息请登录中国矿业网官网-地质勘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credit.chinamining.org.cn/>)，点击“首次申报信息公示”进行查询。

公示期间，任何公民、单位、社会团体等有权依据《管理办法》对地勘会员单位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实名举报。

联系人：郭敏

联系电话：010-66557676

附件：2021年第一批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申报单位公示名单



附件

2021 年第一批地质勘查信用信息红名单 申报单位公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1	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12340000485000585E
2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12340000486001088Q
3	北京市地质研究所	121100004000030913
4	大庆三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230607333245022w
5	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101007662069779
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124100004183854385
7	河南省矿源地质有限公司	914112001747333514
8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	12410000417346170H
9	核工业二〇八大队	121000004620480843
10	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121000004448853130
11	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	121000004630045772
12	核工业二八〇研究所	1210000045118243X0
13	黑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七〇三队	12230000424302504U
14	吉林省第三地质调查所	122200004131289189
15	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	913200005738163658

	查与评价研究院)	
16	喀什西凯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91653100091935847D
17	辽宁省地质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91210213MA0XR489X7
18	辽宁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91210900MA0XNG997H
19	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四七二有限公司	911505006900913679
20	四川华锋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5100007091593426
21	四川吉奥冶金地质工程公司	91510800205814657E
22	铜陵市博益矿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1340700771102101A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一六一煤田地质勘探队	126500004576054218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	1265000045760965XA
25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〇队	12530000432546904D
26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	12100000420177611J
27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西总队	913611001614472093
28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第三水文地质队	121000004025885562
29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第四水文地质队	12100000402588564W
30	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9113040010552154XK

山西：十四五期间控制煤炭开发规模 产量稳定在 10 亿吨

山西省人民政府日前发布的《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山西省将合理控制煤炭开发规模，原煤产量稳定在 10 亿吨左右。

作为能源大省，在其十四五规划中专门拿出一章内容来对能源经济做了详尽的规划。

《纲要》提出，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深化“五大基地”建设，加快清洁能源转型，推动能源优势转换，初步构建起安全高效、智能绿色、开放共享的现代能源体系，强化能源产业对转型出雏型的支撑，全面完成中央赋予的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

其中煤炭方面，《纲要》明确，要加快煤炭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合理控制煤炭开发规模，原煤产量稳定在 10 亿吨左右。促进煤矿智能化发展，推进“5G+”智慧矿山建设，用科技手段实现煤矿本质安全和减员增效。开展新建煤矿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试点示范，因地制宜推

广研石返井、充填开采、保水开采、无煤柱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推广煤与瓦斯共采技术，探索实施煤炭地下气化示范项目。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将碳基新材料作为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大幅提升煤炭作为原料和材料的使用比例。到 2025 年，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高效清洁深度利用居于全国领先水平。

同时，要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开展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稳步推进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电力方面，《纲要》提出，要提升清洁电力发展水平，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

立足电力外送基地战略定位，推进电力资源跨区域配置能力建设。以华北、华中等受电地区为重点，布局推进一批特高压及外送通道重点电网工程。适应煤电从主体性电源逐步向基础性电源转变趋势，探索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项目与风电、光伏、储能项目一体化布局，实施多能互补和深度调峰，提升电力供给效率。深化电力市场建设，构建“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以市场化、法

治化、公平性、可持续为方向，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政策体系，努力把能源优势转换为新兴产业发展的竞争优势。到 2025 年，电力外送能力达到 5000—6000 万千瓦。

统筹考虑电网条件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利用采煤沉陷区、盐碱地、荒山荒坡等资源开展集中式光伏项目。探索立体利用土地发展清洁能源模式，推动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与建筑、交通、农业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加快推进“新能源+储能”试点，推动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示范应用。发挥焦炉煤气制氢等工艺技术低成本优势，有序布局制、储、加、运、输、用氢全产业链发展。因地制宜推进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核能等开发布局。

此外，《纲要》还指出，推动非常规天然气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地面抽采量达到 250 亿方。（中国煤炭资源网）

蒙古能源资源和中国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公司签订合营协议

2021 年 4 月 9 日，蒙古矿业公司（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全资附属公司能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 与中国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订立合营协议。

根据合营协议，蒙古能源资源公司及中国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公司同意在内蒙古设立合营公司，以经营甘其毛都口岸驰恒封闭储煤场。

该储煤场的建设工作已于 2020 年七月竣工，仓储能力为 1500 万吨/年，目前已投入运营。

蒙古能源资源公司及中国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公司将分别持有合营公司 10%和 90%的股权。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将由两公司在合营公司成立一年内按各自股权比例出资。

蒙古矿业公司表示，合营公司将有助于改善其物流基础设施，接触中国及海外客户，以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运输和物流效率。

早在 2018 年初，就改善蒙古矿业公司向中国出口煤炭的跨境物流，蒙古能源资源公司就曾与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公司达成过协议。（蒙古媒体）

《中国核能发展报告 2021》蓝皮书发布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4 月 14 日发布《中国核能发展报告 2021》蓝皮书，从核电运行、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总结分析了“十三五”期间我国核能行业发展状况，并对“十四五”及中长期我国核能发展前景进行展望。

蓝皮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国在建核电机组 17 台，在建机组装机容量连续多年保持全球第一。

近年来，我国核电运行装机规模持续增长，核能发电量持续提高。蓝皮书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核能发电量为 3662.43 亿千瓦时，较 2019 年增长 5.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国大陆地区商运核电机组达到 48 台，总装机容量为 4988 万千瓦，仅次于美国、法国，位列全球第三。其中，有 28 台机组在世界核电运营者协会的综合指数达到满分，占世界满分机组的三分之一。

蓝皮书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核电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华龙一号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完成研发，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取得重大进展，小型堆、第四代核能技术、聚变堆研发保持与国际同步水平。（央视新闻）

青海省布青山地区金多金属成矿作用及找矿方向研究取得新进展

近日，青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青海省地质矿产研究所承担的青海省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青海省布青山地区金多金属成矿作用及找矿方向研究”进行了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初步探明了布青山地区与马尔争组地层（青海省岩石地层序列表厘定的岩石地层单位）和构造岩浆作用有关的金矿形成时限和构造动力学演化过程及矿床成因类型，总结了布青山地区金矿成矿要素和成矿规律，为该区进一步金矿勘查提供了重要依据。

项目在综合分析研究勘查成果资料的基础上，利用各类取样测试手段，对布青山地区已具规模的金矿床进行深入研究，聚焦科学问题，结合生产实践，突出应用基础研究科研引领，对其中3处找矿靶区调查取证，成功获批了布青山及邻区矿产勘查项目3项，有效带动了省级财政资金的投入，3项项目累计投入勘查经费900余万元；随着勘查项目的进一步实施，有望吸引商业性勘查基金的投入，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海关总署：1-3 月中国天然气进口量同比增 19.6%

海关总署最新数据显示，2020 年 1-3 月份，中国进口天然气 2938.8 万吨，同比增加 19.6%。

1-3 月份中国天然气进口额为 103.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据此测算，1-3 月份中国天然气进口均价为 351.11 美元/吨。

3 月份，中国进口天然气 872.7 万吨，进口额为 30.6 亿美元。（海关总署）